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1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One Landmark East 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簽立由本公司、MSREF IV TE Holding, L.P.、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 IV International-T, L.P.、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Investors IV International, L.P.、Morgan Stanley Real Estate Fund IV Special International, L.P.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就買賣Dragon Eye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簽訂之買賣協議（「購股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購股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其他相關契據及文件並進行一切相關事宜；及
- (乙)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簽立由本公司與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簽訂之補充契據，據此（其中包括），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已就豐晟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及保證（「補充契據」）（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履行補充契據項下之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補充契據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其他相關契據及文件並進行一切相關事宜；及
- (丙)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簽立由本公司、Success Grab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ye Holding Limited、永泰地產有限公司及豐晟有限公司就Success Grab Investments Limited、Dragon Eye Holding Limited、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前稱）、MSREF TMK Holding, LLC及豐晟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替）（「股東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簽訂之執行契據及對股東協議之修訂（「執行契據」）（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本公司履

行執行契據及／或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執行契據及／或股東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其他相關契據及文件並進行一切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區紹祺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不超過兩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代表其出席及代其投票，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及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當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本公司有關股份進行投票。
4.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開始時間前最少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One Landmark East 8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為確保有權出席會議，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於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一份載有本通告相關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偉偉先生、陳周薇薇女士及區慶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維志博士*及鄭維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紀利先生、羅嘉瑞醫生及鮑文先生

*交替董事：馮靜雯女士